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塔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金塔县老旧街区地下管线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塔县老旧街区地下管线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酒泉市明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02.17万元，资产总额为90.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酒泉市明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8日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塔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金塔县老旧街区地下管线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塔县老旧街区地下管线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顺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12.68万元，资产总额为1877.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顺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8日

# 十、政策支持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塔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金塔县老旧街区地下管线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塔县老旧街区地下管线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中科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79.854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5370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金塔县老旧街区地下管线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中科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79.854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5370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甘肃中科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7日

## 十、政策支持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塔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金塔县老旧街区地下管线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塔县老旧街区地下管线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蚌埠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人,营业收入为 172.90万元,资产总额为 55.91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蚌埠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8日

